

随机一公开”原则,抽取20家事务所开展符合许可条件专项检查,对有问题的16家下达整改通知,清理出70家“有照无证”会计师事务所,督促进行整改。五是规范代理记账机构管理。实行代理记账机构“互联网+监管”模式,建立健全年度备案工作机制,加强代理记账机构事中、事后监管,完善信息库建设。截至2018年6月30日,云南省129个县(市、区)开展代理记账工作的有109个,已备案换证代理记账机构988家,注册资金总额4.19亿元,代理记账客户达38704家,业务总收入2.66亿元,专职从业人员5026人,全年共注销代理记账机构33户。

六、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提升会计信息化水平

开展“一部手机办事通”的建设及推广应用工作。通过优化报名流程、改变资格审核方式、大大缩减操作界面、打通移动端支付接口,实现了会计资格考试报名(初级、中级、高级)全国首家移动端报名和全省首家“一部手机办事通”考试报名及成绩查询。打破了会计资格考试报名的时间和空间限制,由限时限地登录网络PC端报名转变成随时随地登录移动端完成报名,实现了“一网通办”,真正做到了“不见面办理”。在全省全面推行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网络化管理,建立健全了会计类资格考试的网络化报名、网络化编场、网络化阅卷、网络缴费等网络管理机制,完善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生信息档案库、考试合格人员信息库及证书查询系统。建设完善云南财政会计管理网站平台,按照“互联网+会计”形式,建立以会计人才资源共享、会计法规制度宣传、会计考试服务、会计队伍建设、会计行政审批等“五位一体”的云南财政会计管理网,充实网站各栏目内容,推进上线试运行。开展全省会计人员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工作,有效提高会计考试管理效能。做好网上信访工作。全年共办理云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网上咨询回复63件,办理信访回复2件,按期办结率100%。

七、强化内部控制建设,规范单位内部管理

完成2017年度全省21198家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经严格审核和分析汇总,形成《云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上报财政部。研究制定《云南省行政事业单位2018—2020年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和《云南省省直单位、州(市)党委政府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综合考评指标》。征集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优秀案例,建立全省案例库,组织案例分享,发挥典型示范效应。选取10家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开展内部控制建设实地评价工作,提高单位廉政防控意识。开展调研和课题研究及管理会计案例征集工作,完成《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调研情况的报告》,开展“加强云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探析”课题研究,择优报送《云南磷化集团价值链成本精益管控——协同管控创造价值》管理会计案例,并入选财政部首批管理会计案例库。与省国资委联合印发《关于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的通知》,推动企业积极建立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八、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修订印发《云南省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基础管理工作评价指标》《云南省企业会计基础管理工作评价指标》。进一步优化评价方法,修改完善工作底稿和强化评价指标体系,选取云南省工信委等11家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和4家省属企业集团开展会计基础实地评价工作。评定13家单位“合格”,2家单位“基本合格”。

九、推进会计法规制度建设,促进会计工作规范化

配合财政部开展新制度征求意见工作。认真组织开展《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202号——零基预算》等7项管理会计应用指引(征求意见稿)、《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204号——作业预算》等5项管理会计应用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征求意见稿)》《知识产权相关会计信息披露规定(征求意见稿)》14个文件征求意见工作,经广泛征集省内部分省属国有企业、上市公司、行政事业单位、高等院校和会计师事务所等单位的意见,提出云南省意见及建议上报财政部,为财政部出台相关制度、办法提供参考。宣传贯彻《会计人员管理办法》及新会计法。加强宣传和政策解读工作,营造良好氛围,运用好会计人员管理系统,做好会计人员专业能力认定、任用聘用、岗位设置、监督管理等工作,支持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切实履行会计人员管理的主体责任。

(云南省财政厅供稿 赵禄华 杨捷执笔)

西藏自治区会计工作

2018年,西藏自治区会计管理工作紧紧围绕财政中心工作和《会计改革与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的要求,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一、做好会计人员考试考务工作

(一)完成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无纸化考试工作。2018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无纸化考试全区共设置7个考点,分10个批次进行,共有5460人报名,实际参加考试考生3189人,出考率为58.4%,合格人数543人,合格率为17%。

(二)完成会计专业技术中级、高级资格考试工作。2018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全区共设置7个考点,报名人数共有1276人,应考人(次)为3484人,实考人(次)为1433人,出考率为41.13%,合格人数116人,合格率为8%。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考试全区设置1个考点,报考人数为28人,实际参加考试人数为18人,出考率为64.29%,合格人数14人,合格率为78%。

二、做好会计人员培训管理工作

(一)开展全区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工作。根据《西藏

自治区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作(2016—2020年)方案》,全区计划在5年内分两批培养50名复合型会计人才,已完成两批高端会计人才的选拔工作(第一批选拔25名、第二批选拔20名)。第一批学员已分别于2017年4月、2018年1月、4月、10月完成了4次为期60天的集中培训。

(二)开展全区会计人才培训工作。一是举办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会计人员培训班。2017—2018年,举办了10期共计3734人次的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会计人员培训。为保证《政府会计制度》《政府会计准则》在全区顺利实施,2018年度,自治区财政厅将《政府会计制度》《政府会计准则》以及新旧政府会计制度衔接实务操作和内部控制机制建设等作为培训的重点内容。二是组织全区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培训报名工作。为协助财政部做好2018年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培训工作,印发了《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组织我区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培训班的通知》,并积极做好报名人员资料收集及资格审核工作。全区共有21人报名参训。

三、开展会计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

根据《西藏自治区会计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细则》和《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2018年高级、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申报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要求,自治区财政厅组织开展2018年高级、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工作,共有3人申报高级职称,2名通过审核。

四、推进全区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贯彻实施工作

(一)认真部署,精心组织。自治区财政厅高度重视,及时向自治区各部门、各单位以及各地(市)财政部门转发了《财政部关于贯彻实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通知》,要求做好新旧制度的衔接工作,确保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有效实施。

(二)多方协调,成立咨询委员会。自治区财政厅积极联系高校会计专业教授、自治区高端会计人才、部分高级会计师、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负责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等专业人才,组建咨询委员会,为全区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顺利实施提供咨询服务。

(三)强化宣传,狠抓培训。自治区财政厅将《政府会计制度》《政府会计准则》等制度性文件以及学习资料在“西藏财政管理信息系统”和“西藏财政会计信息网”予以公布,对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进行广泛宣传,便于广大财会人员下载学习。2018年,自治区财政厅共组织5期培训班,将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以及新旧政府会计制度衔接实务操作等作为培训重点内容。

五、规范注册会计师和代理记账机构行业管理工作

(一)做好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工作。一是完成会计师事务所报备工作。为确保会计师事务所报备工作顺利进行,自治区财政厅印发了《关于做好会计师事务所2017年度报备工作的通知》,认真组织全区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信息报备工

作,对会计师事务所报备信息及相关行业管理工作进行汇总和分析,形成综合报告上报财政部会计司。二是开展会计师事务所行业准入审批工作。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自治区财政厅严格审批程序,对新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严格审核、层层把关。2018年,完成了6家会计师事务所的新设审批、7家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审核。三是加强会计师事务所监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和《财政部关于组织地方财政部门开展2018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和资产评估机构检查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备情况,全区抽取了4家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检查对象。检查发现部分事务所存在不满足持续设立条件、内部管理不规范、缺少风险评估程序和内容等问题,对存在问题的会计师事务所责令限期整改,并给予警告处分和相应的罚款。

(二)做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工作。一是完成代理记账公司报备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代理记账行业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自治区财政厅积极组织各地(市)财政局完成了全区代理记账机构的换证及年度信息备案工作,并按时向财政部报送了《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2018年代理记账机构发展情况的报告》。全区47家代理记账机构均完成报备工作。二是开展代理记账机构监管工作。为加强代理记账的资格管理,规范代理记账活动,根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规定,积极组织各地(市)财政局开展代理记账机构审批、监督检查等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及时整改。

六、推进全区内部控制机制建设

(一)加强制度建设,不断完善财政内控制度体系。2018年12月21日,自治区财政厅内部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充实厅内部控制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成员的通知》和《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内部控制操作规程(试行)》。通过内控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对主体业务流程进行了梳理再造,找出关键节点,厘清责任边界,对症下药,对应每个风险点制定了针对性强、操作性强的防范措施,做到权力运行到哪里,风险防范措施就跟进到哪里,工作流程上的每个岗位都受到监督制约。按照《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内部控制基本制度(试行)》相关要求,执行内部控制月报告、季报告制度,每月、每季度对厅属各部门反馈存在的问题、改进措施以及对内控工作的建议进行整理汇总,不断查找风险、堵塞漏洞,优化各类工作流程,有效防控廉政风险及其他风险。

(二)有序推进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2018年初,完成了全区行政事业单位2017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和数据的汇总工作。自治区财政厅帮助各行政事业单位梳理和完善内控制度,并通过不断的评价工作实现制度、业务流程的持续优化,最终实现内控建设系统化、规范化、流程化,促进行政事业单位的管理从目标管理走向流程管理,从而对那些拥有权力风险的高危岗位、高危权力拥有者实现常态化的制衡约束。通过“以评促建”的方式,进一